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对涉及到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腾精工”）的相关问题，现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长期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行人与永佳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能够实际控制黄山精工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长期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一）黄山精工长期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原因

黄山精工 1999 年 1 月成立，自其成立时永佳集团作为黄山精工的股东持股至今，目前持有黄山精工 39% 的股权。永佳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目前投资的公司二十余家，主要承担企业管理职能。永佳集团为方便所投资的企业，为其投资的本地公司统一代缴社保，主要包括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之后被代缴公司陆续开立社保账户。自 1999 年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3 月，黄山精工的在职员工社保均由永佳集团代缴，未单独开立社保账户，代缴社保的行为未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已经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

截至目前，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企业均为其投资的公司。近五年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代缴公司名称	关系	持续代缴的情况
1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已转出
2	黄山市华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持续代缴
3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持股 100%	已转出
4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参股 39%	已转出
5	黄山加佳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80%	已转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6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50.1%	已转出
7	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	参股 10%	已转出
8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51.1%	已转出
9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8%	已转出
10	黄山科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55%	持续代缴
11	黄山求卓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	持续代缴
12	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 60%	已转出
13	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 20%	已转出
14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已转出
15	黄山华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持续代缴

（二）永佳集团代黄山精工缴纳社，不存在永佳集团代垫成本、工资的情况

1、报告期内，永佳集团代黄山精工缴纳社保的人员均为黄山精工的正式员工。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前，黄山精工每月通过永佳集团及时足额地缴纳各项员工社保。

2、黄山精工已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了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不存在永佳集团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黄山精工按照 20 元/人/月的价格支付了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通过永佳集团提供的综合管理服务一并支付，2017-2020 年，黄山精工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87 万元、8.85 万元、8.56 万元以及 2.13 万元。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此外，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代缴社保，由永佳集团先行缴付社保机构，随后黄山精工再支付永佳集团代缴的资金，存在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资金结算周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代缴社保资金结算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亦较小，远低于黄山精工支付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因此，不存在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存在共用公积金账户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黄山精工存在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的情况，但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均由黄山精工根据其员工名册与人数自行向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资金账户缴纳，未通过永佳集团缴纳公积金，不存在和永佳集团发生公积金资金往来和代缴公积金的情形。

黄山精工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均为其正式员工。截至本意见函回复出具日，黄山精工已按规定单独开立公积金账户。



（四）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以及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合规性分析

1、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以及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黄山精工已纠正了上述不合规情形

报告期内永佳集团为方便服务投资企业，代黄山精工缴纳社保、共用公积金账户具有合理性。但黄山精工未独立开立社保和公积金账户，一定程度上违反了《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2020年4月，黄山精工已经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2020年12月，黄山精工开立了公积金账户，不再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

报告期内，黄山精工未独立开立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黄山精工的员工享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权益未受到任何侵害，且目前黄山精工已完全纠正了上述不合规情形，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均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黄山精工已与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以及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了沟通，上述部门均已知晓黄山精工报告期内存在未独立开立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的情形且出具了相关证明：

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7日开具《证明》，证明黄山精工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由永佳集团代缴，每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黄山市徽州区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徽州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26日开具两项《证明》，证明黄山精工自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12月19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黄山精工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黄山精工不存在因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以及共用公积金账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黄山精工代缴社保以及共用公积金账户的事项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3、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九）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和共用公积金账户的风险”中披露；同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



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三）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和共用公积金账户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风险，具体如下：

“（三）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和共用公积金账户的风险

2020年3月前，黄山精工均通过股东永佳集团代缴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保，并曾经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原因是永佳集团为方便所投资的企业，故为包括黄山精工在内的各公司的劳动人员进行社保归集缴纳，共用公积金账户，因此具有合理性。该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020年4月，黄山精工已经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2020年12月黄山精工已开立公积金账户，目前无因代缴社保和公积金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因此黄山精工曾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和共用公积金账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但黄山精工仍然存在因社保代缴和共用公积金账户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五）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2020年年报前已执行程序：

- 1、访谈主要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李京；
- 2、核查发行人及黄山精工现行有效的章程、董事会决议、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社保登记表等；
- 3、核查永佳集团出具的关于代缴社保事项的说明；
- 4、核查报告期内黄山精工的员工名单、社保缴纳名册、缴费凭证、黄山精工员工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 5、核查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6、核查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企业名单情况；
- 7、核查实际控制人关于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事项的承诺；
- 8、核查报告期内黄山精工的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统计等；
- 9、核查永佳集团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
- 10、核查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11、核查黄山精工出具的承诺。

2020 年年报补充程序：

1、访谈了永佳集团、永新股份主要管理人员鲍祖本，了解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原因和情况；

2、抽取和打印了黄山精工 10 名员工报告期内社保明细，核对社保缴纳情况：2017 年-2020 年 3 月缴纳人是否为永佳集团；个人缴纳金额是否与工资表上金额一致，此外，2020 年 4 月以后与之前永佳集团代缴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永佳集团为方便所投资的企业，统一为投资企业代缴社保以及共用公积金账户具有合理性，该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已经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2020 年 12 月，黄山精工已开立公积金账户，不再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黄山精工已完全纠正了上述不合规情形且黄山精工员工享有的社保和公积金法定权益未受到侵害，此外，黄山精工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因此黄山精工曾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以及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由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员工属于黄山精工的正式员工，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但公积金由黄山精工自行缴纳，不存在通过永佳集团代缴公积金或发生公积金资金往来的情形。黄山精工已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支付金额高于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结算过程中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因此也不存在永

二、发行人与永佳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永佳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经营性关联交易

黄山精工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以及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等，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差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永新股份、河北永新以及广州永新销售的包装版，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价格公允。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具体参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凯腾精工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二）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永佳集团	采购	管理费用	84.79	83.24	57.92	52.66
华兴商务	采购	工作餐等	72.76	64.96	68.85	49.43
华兴商务	销售	代收水电费	3.07	3.18	2.95	3.95
永佳集团	销售	设计服务费	3.76			
新力油墨	销售	版辊	0.09			
永新股份（黄山） 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	版辊	0.26			

1、管理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支付永佳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系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的各种非经营性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组织员工活动、员工培训、会议交流、管理指导以及提供阅览室、健身设施等服务，针对上述服务，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合同》。

永佳集团作为黄山本地最大的投资集团，为了方便被投资企业，经协商为其提供各种非经营性管理服务。经查询永佳集团投资的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以及黄山加佳荧光材料有限公司与永佳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合同》，其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与黄山精工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永佳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项目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代缴社保服务费	21,280.00	85,600.00	88,460.00	88,740.00
永佳商学院培训费	497,600.00	384,000.00	137,000.00	101,500.00
健身休闲	319,390.00	322,670.00	325,590.00	323,960.00
其他	9,634.87	40,107.98	28,193.63	12,379.06
合计	847,904.87	832,377.98	579,243.63	526,579.06

（1）代缴社保服务费

为了方便投资企业，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提供了代缴社保服务，按照 20 元/人/月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17-2020 年，黄山精工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87 万元、8.85 万元、8.56 万元以及 2.13 万元。通过永佳集团提供的综合管理服务一并支付，2017-2020 年，黄山精工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87 万元、8.85 万元、8.56 万元以及 2.13 万元。通过网上查询安徽省及其他省份多家商户代缴社保服务费用，其平均数为 24.50 元/人/月，因此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价格公允。自 2020 年 4 月以来，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并足额正常的缴纳社保，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



此外，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代缴社保存在短期的资金占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测算 2017-2020 年，由于代缴社保产生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 1.24 万元、1.38 万元、1.39 万元以及 0.29 万元，金额较小，且远低于黄山精工支付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因此不存在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永佳商学院培训费

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提供各项商业培训服务，培训内容涵盖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营销管理、生产管理等。永佳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为黄山本地规模较大的集团企业，在项目投资和商业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提供商业培训服务具有一定合理性。通过网络调查和咨询，由于课程和师资的不同，培训课的可比性相对较弱，但整体差异不大，通过比较，不存在黄山精工向永佳商学院输送利益的情形。2019-2020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管控，对员工的培训除了基础管理培训外加大了对生产过程管控及车间班组长等的培训，因此 2019 年以及 2020 年培训费金额较之前年度增加较多。

（3）健身休闲

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篮球、羽毛球、乒乓球、阅览室、棋牌室等健身休闲活动场所和相关设施，收费标准以年卡的形式按人头进行收费。

永佳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和管理，永佳集团利用自身的资源和条件为其投资的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各类健身休闲服务一定程度上方便了被投资企业，但也因此产生了关联交易。为了进一步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黄山精工和永佳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3 月起，永佳集团不再为黄山精工提供上述综合服务。《补充协议》签署后，为了保证员工权益，黄山精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员工社保权益方面：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自行缴纳社保，《补充协议》的签署对黄山精工员工享有的社保权益不具有任何影响。

②员工培训方面：《补充协议》的签署后，黄山精工将仍然保持对员工的各项培训，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相关的培训课程或者聘请业内专业人士对员工进行培训。

③健身休闲活动方面：《补充协议》的签署后，黄山精工将进一步加大和完善厂区健身休闲设施，同时按照员工的需求向非关联方租赁相关的球类运动场地、阅览室、棋牌室等继续保证员工健身休闲活动。

2、工作餐



发行人与关联方华兴商务的采购交易主要系工作餐的采购，华兴商务承包了黄山精工食堂，为黄山精工员工供应午餐、晚餐和夜餐，价格为 6.5 元/餐。承包公司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为华兴商务主营业务之一，华兴商务具有餐饮资质，从事餐饮服务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菜品的制作和口味较为得到黄山精工员工认可。

除了黄山精工外，华兴商务目前还对 13 家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 12 家为永佳集团内公司，1 家为外部公司，华兴商务对黄山精工提供的工作餐价格与其他 13 家一致。因此黄山精工向华兴商务采购工作餐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参考当地的物价水平，价格是公允的。

3、代收水电费

发行人代收华兴商务水电费系华兴商务使用黄山精工食堂产生的水电费。如前文所述，华兴商务承包了黄山精工食堂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工作餐，该食堂产生的水电费由华兴商务承担，黄山精工代为收取。黄山精工食堂所用水、电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收取的金额与水电费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单金额一致。

4、设计服务费

2020 年子公司黄山创尚为永佳集团旗下的杂志《今日永佳》提供设计、排版和印刷服务，金额 3.76 万元，收费标准为 11.40 元/本，通过网上咨询了多家商户的报价，其平均价格为 11.70 元/本，因此，黄山创尚收费价格公允。

5、销售版辊

2020 年黄山精工销售新力油墨和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各一支版辊，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以及 0.26 万元，金额较小。新力油墨采购版辊用于油墨打样，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版辊用于工艺测试。

（三）受托支付取得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账户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共计 16 笔。

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原料款或货款的名义汇入关联方永佳集团银行账户。永佳集团在收到款项后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再转回至黄山精工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划转过程中，相关贷款周转方永佳集团均已在收款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资金转回至黄山精工公司账户，未发生资金截留情形，贷款资金



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利益侵占和利益输送情况。最终上述贷款归还本金及利息时由黄山精工全部支付，永佳集团不存在垫付利息费用或代还本金等情况。上述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或违约等情况，发行人已承诺不再使用受托支付的贷款方式。

黄山精工作为借款人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周转取得贷款的主要原因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因此，为了获得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性，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周转取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周转贷款不会影响发行人及黄山精工的独立性。

（四）会计师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年报前已执行程序：

1、针对经营性关联交易（采购旧辊、油墨；销售包装版）：比对关联交易的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的差异，核查差异的原因；

2、针对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管理费用：查阅了《综合服务协议》；取得了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提供培训服务的员工签到表；取得了黄山精工各部门员工领用永佳集团各类建设休闲服务的领用记录；取得永佳集团组织节日的活动通知等

工作餐：取得了华兴商务的说明；实地查看黄山精工食堂、工作餐具体菜品等；

代收水电费：取得了水电费相关缴费凭证；

3、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了黄山精工。

2020 年年报补充程序：

1、实地走访黄山精工、永佳集团、永新股份及华兴商务；

2、测算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存在的资金占用费；

3、取得和查阅了永佳集团与黄山精工签署的《补充协议》；

4、通过网上查阅多家代缴社保商户的报价核查永佳集团代缴社保服务费的公允性；

5、取得和查阅了永佳集团与其他两家投资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6、永佳集团培训合同

7、访谈了黄山精工总经理张剑峰；

8、针对设计服务费：取得了黄山创尚与永佳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取得了对其他商户的询价记录等；



9、针对受托支付贷款：

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凯腾精工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有关受托支付取得贷款的核查程序外，在黄山精工现场取得贷款入账凭证、黄山精工向永佳集团付款凭证及记账记录、永佳集团向黄山精工回款凭证及记账记录、贷款还款凭证及记录，核查付款及回款时间间隔及金额，并对黄山精工总经理、财务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黄山精工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以及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价差具有合理性；黄山精工向永新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包装版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提供各项综合服务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2021 年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永佳集团不再为黄山精工提供综合服务；华兴商务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工作餐具有一定合理性，价格公允；黄山精工代收华兴商务所用水、电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收取的金额与水电费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单金额一致；黄山创尚为永佳集团杂志提供设计以及印刷服务与询价均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3、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发生的周转贷款是客观原因导致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贷款不存在利益侵占和利益输送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及黄山精工的独立性，未来发行人及黄山精工将不会再与永佳集团发生周转贷款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能够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一）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黄山精工对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占黄山精工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2.55%、2.22%、3.21% 以及 3.18%，黄山精工对关联方永新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黄山精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8%、11.52%、11.25% 以及 12.93%，因此黄山精工绝大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均为自主开发，对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以及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且均已经规范



永佳集团为方便所投资的企业，统一为投资企业代缴社保以及共用公积金账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该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 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已经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2020 年 12 月，黄山精工已开立公积金账户，不再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黄山精工已完全纠正了上述不合规情形且黄山精工员工享有的社保和公积金法定权益未受到侵害，此外，黄山精工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因此黄山精工曾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以及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黄山精工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以及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等，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黄山精工向永佳集团支付管理费以及向华兴商务采购工作餐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2021 年，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永佳集团不再为黄山精工提供综合服务。

黄山精工向永新股份销售的包装版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代收华兴商务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收取的金额与水电费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单金额一致。子公司黄山创尚为永佳集团旗下的杂志提供的设计、排版和印刷服务与网上咨询了多家商户的报价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4、不存在办公地址混同的情况

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均在各自场所办公和经营，不存在办公地址混同的情形。

5、除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人员混同或重要岗位依赖借用人员情况

黄山精工现有董监高中，除董事张剑峰在永佳集团担任监事，鲍祖本任永新股份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永佳集团副董事长外，黄山精工其他董监高及主要岗位人员不存在在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兼职的情形。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以及重要岗位依赖借用的情形。张剑峰、鲍祖本的兼职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的情形

黄山精工主营业务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存在较大差异，业务领域的不同导致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和相同客户的情况。此外，通过访谈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主要管理人员，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和相同客户的情况。

7、除新力油墨外，发行人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



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生产的产品在黄山精工打样环节和永新股份的印刷环节需用到同样的原材料油墨,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均向关联方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油墨,除此之外,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报告期内,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22日,黄山精工两次通过股东决定修改了章程,修改前后发行人均能控制黄山精工。通过章程的修改,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控制力得到加强。章程修订前后对比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决定监事人选,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股东会会议作出本条第7、8、9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条的其余事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融资计划和方案。2、决定监事人选,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10、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批准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助、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3、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及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情况,认为需要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其他制度);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股东会会议作出本条第1、7、8、9、10、12、</p>



	13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条的其余事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不够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十九条 股东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不够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但经三次通知仍拒绝出席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会决议；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股东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9、股东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除公司股东之外的其它债权人； 10、批准公司除发行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计划和方案； 1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批准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助、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2、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及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情况，认为需要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其他制度）； 13、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14、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以上本条第2、4、7、10、11、12项由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董事一致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会决议；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股东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除公司股东之外的其它债权人； 6、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7、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以上事项由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董事一致通过。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人，乙方委派三人，丙方委派一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人，乙方委派二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但经三次通知仍拒绝出



	席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丙方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本章程由董事会进行解释。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黄山市辖区内，会议具体地址应在会议通知时确认。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本章程由董事会进行解释。

如上表，黄山精工修改章程主要集中在以下两方面：

1、章程修改前董事席位不足一半的原因

修改前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数 3 人，不足一半，其主要原因系：

黄山精工成立于 1999 年，成立时系中外合资企业，其中精工凹印（原发行人子公司）持股 51%、永佳集团持股 24%、美国大立科士登技术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科士登”）持股 25%，董事会为黄山精工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于当时国内市场刚刚开放，外资股东治理经验较内地企业灵活和先进，美国科士登提出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建议均衡设置董事席位，故黄山精工设立时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其中精工凹印委派 3 人，永佳集团委派 2 人，美国科士登委派 2 人，并约定董事会审议事项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后随着大立光电受让美国科士登 10% 股权，黄山精工转为内资企业。永佳集团受让美国科士登 15% 的股权，持股比例增长至 39%，故永佳集团董事增加 1 人，大立光电委派董事 1 人，黄山精工董事比例调整为 3:3:1。由于各方股东合作顺利，黄山精工一直沿用着董事会决策等相关制度。

2020 年 12 月 10 日，黄山精工各方股东认为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同意简化董事人数，大立光电持股比例较低派出监事参与议事。同时为适应内资企业重大事项股东会决策等各项原因考虑，故黄山精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章程。

2、章程修订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章程修订前，虽然发行人在黄山精工董事席位未达到二分之一，但从黄山精工历次会议决策过程和结果、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方面，发行人对黄山精工具有主导控制地位，理由如下：

- (1) 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控制



黄山精工所处的凹印制版业系印刷业下属的细分行业，但其业务和技术特殊性导致其与印刷业截然不同，永佳集团及大立光电未涉足过制版行业，缺少凹印制版经验，故发行人在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资产配置等重大方面具有主控地位。

黄山精工的OA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以及服务器的归属和控制均在发行人。发行人负责审批黄山精工固定资产、大额维修费用和月度工资等财务支出，定义黄山精工的会计科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集中管控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经营管理紧密有效。

黄山精工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及本年度预算报送发行人，发行人核对和调整黄山精工年度财务数据、预算方案后，确定黄山精工下年度经营指标及利润分配预案，最终将确认后的数据、指标和方案等报黄山精工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财务工作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黄山精工的财务具有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可以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管理层的任免实施重大影响

黄山精工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长李文田担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黄山精工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黄山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员工非常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其重要的中层部门（副）经理、车间主任等每年的任命及变动，最终报发行人审批通过。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管理层任免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3）黄山精工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均能顺利召开

黄山精工历次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主要围绕着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决算、利润分配及下年度预算、工作计划和经营指标等展开。自黄山精工设立至今，每年均召开董事会，董事李文田作为发行人（精工凹印）代表一直出席董事会并参与决议，不存在无法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股东委派的包括李文田、鲍祖本、杨贻谋等在内的与会董事，表决意见均能保持一致。在各项议事决策过程中，均以发行人代表的意见为主要意见，不存在意见冲突或无法决策的情形，且审议事项均能遵照执行，因此黄山精工不存在股东利用三分之二以上强制出席条款导致无法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协议及特殊安排

永佳集团、大立光电一直以来均不存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协议、安排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黄山精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各股东就黄山精工历年分红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分红比



例均为各股东持股比例，体现了各股东的股东权利与持股比例的一致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5）其他股东承认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认可发行人一直主导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重大事项，在各项议事决策过程中，无论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还是投资决策、分红等重大事项，均以发行人代表的意见为主要意见。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历史上从未对黄山精工合并报表，二名股东均认可凯腾精工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对凯腾精工合并黄山精工财务报表无任何异议。黄山精工系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一致认可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是有限公司高度人合性的体现。

综上，章程修订前，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重要岗位的提名和任命、分红等重大事项上有控制权，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本次章程修订后，黄山精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永佳集团委派两名董事，大立光电委派一名监事。发行人在黄山精工董事席位过半，加强了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可以对黄山精工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持有黄山精工 51%的股权，从股东多数表决权来看，发行人对黄山精工股东会具有控制权，可以继续对黄山精工实施控制。

（三）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2020 年年报前已执行程序：

- 1、核查黄山精工工商资料，章程；
- 2、核查发行人有关黄山精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核查黄山精工的董事会文件；
- 5、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竞争力情况；
- 6、核查永佳集团、大立光电出具的说明；
- 7、核查了黄山精工与发行人的往来邮件；
- 8、发行人发送的各年度编制预算通知；
- 9、发行人制定的经营预算指标；
- 10、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年报补充程序:

1、实地走访黄山精工、永佳集团、永新股份、华兴商务，查看黄山精工主要办公地址与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

2、获取了黄山精工主要管理人员并取得永佳集团、永新股份除已披露的兼职人员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混同的说明；

3、获取了黄山精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取得了永佳集团、永新股份除新力油墨外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的说明；

4、访谈了永佳集团、永新股份主要管理人员鲍祖本，了解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黄山精工各项关联交易情况；

5、取得了黄山精工新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信息。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黄山精工 51%的股份，对于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由此保证了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

2、目前黄山精工董事会有 5 名成员，其中发行人占三席，保证了发行人对黄山精工董事会的控制权。

3、历史上虽然存在发行人与永佳集团在董事会中均占三席的情况，但各方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均能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冲突或无法决策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是有效的。

4、根据黄山精工公司章程、永佳集团及大立光电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对于黄山精工重大事项的决策、管控情况，足以认定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黄山精工，应将黄山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发行人及子公司黄山精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 17%，且多台 1997、1999 年投入、折旧年限 12 年的设备仍在使用的，存在陈旧设备比例较高的情形。请发行人对未来三年设备的更新规划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明确说明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一）请发行人对未来三年设备的更新规划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作明确说明并补充披露

发行人账面存在的电雕机和直雕机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中，无闲置、废弃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根据自身产能利用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对电雕机
 及直雕机等主要设备进行了购置及转固，详细情况如下：

年度	购置及转固台数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元）
2017 年度	3	3,666,513.76
2018 年度	4	14,824,022.38
2019 年度	3	20,036,124.78
2020 年度	3	4,248,221.33

从上述情况看，发行人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机器设备的产能状态等情况，每年都在正常
 的进行设备采购和更新，并没有完全依赖旧有设备进行生产。

发行人对未来三年的电雕机设备进行了更新规划，详细情况如下：

年度	拟购置台数	拟购置金额
2021 年度	9	1,338 万元
2022 年度	5	690 万元
2023 年度	6	840 万元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外厂商生产能力有所降低，发行人 2020 年度采购的 6
 台设备在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才陆续到货，因此转固时间为 2021 年度。除此以外计划还
 将采购 3 台设备，因此 2021 年度总共将采购 9 台设备，用于更新旧有设备，提升产能。以
 后每年计划采购 5-6 台设备，加快设备的更新换代。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对报告期的设备购置、折旧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
 行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金额	16,881,570.52	35,213,256.22	32,109,224.35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287,070,703.63	278,637,236.74	265,391,516.91
机器设备计提的累 计折旧	17,565,768.10	18,290,545.77	17,859,586.10
营业收入	347,946,571.19	340,893,974.33	328,239,613.75
营业利润	55,535,814.35	70,266,653.18	37,370,221.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均有所增加,2019 年增长最多,为 35,213,256.22 元,2020 年增长最少,为 16,881,570.52 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期末余额由于每年不断的设备购进,处于稳步提高的状态,2020 年底达到最高,为 287,070,703.63 元。每年计提的机器设备累计折旧较为稳定,三年变化不大,约为 1,800 万元左右。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营业利润 2019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转让固安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影响,排除这个影响后的营业利润为 52,017,726.01 元,营业利润也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

从上述财务数据分析可以得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均会购进机器设备,购买额为 1,688 万元至 3,521 万元,同时每年也有处置报废的机器设备,因此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期末余额增长不大。每年新购置的机器设备会新增计提累计折旧,每年也会有已经达到折旧年限的机器设备不再计提累计折旧,上述两部分金额相差较小,因此每年计提的累计折旧较为平稳,波动不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受新增机器设备的影响较小,未来三年发行人计划购置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小,在报告期已经发生的购置机器设备金额范围以内,不会产生大幅增加,因此今后三年的机器设备购置计划对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以 2021 年计划采购金额进行模拟测算,假设不考虑设备报废和现有设备折旧年限到期等因素影响,2021 年新增机器设备 1,338 万元,按照 10 年折旧年限计算,每年新增累计折旧 133.8 万元,增加管理费用 133.8 万元,减少营业利润 133.8 万元,如果按照 15%所得税计算,减少税后净利润 113.73 万元。以 2020 年度净利润 48,146,040.75 元进行计算,影响比例为 2.36%,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机器设备”补充披露了未来三年设备的更新规划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2)主要机器设备

…….

发行人对未来三年的电雕机设备进行了更新规划,详细情况如下:

年度	拟购置台数	拟购置金额
2021 年度	9	1,338 万元
2022 年度	5	690 万元
2023 年度	6	840 万元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外厂商生产能力有所降低,发行人 2020 年度采购的 6



台设备在2020年底至2021年初才陆续到货,因此转固时间为2021年度。除此以外计划还将采购3台设备,因此2021年度总共将采购9台设备,用于更新旧有设备,提升产能。以后每年计划采购5-6台设备,加快设备的更新换代。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对报告期的设备购置、折旧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金额	16,881,570.52	35,213,256.22	32,109,224.35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287,070,703.63	278,637,236.74	265,391,516.91
机器设备计提的累 计折旧	17,565,768.10	18,290,545.77	17,859,586.10
营业收入	347,946,571.19	340,893,974.33	328,239,613.75
营业利润	55,535,814.35	70,266,653.18	37,370,221.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均有所增加,2019年增长最多,为35,213,256.22元,2020年增长最少,为16,881,570.52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期末余额由于每年不断的设备购进,处于稳步提高的状态,2020年底达到最高,为287,070,703.63元。每年计提的机器设备累计折旧较为稳定,三年变化不大,约为1,800万元左右。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营业利润2019年度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转让固安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影响,排除这个影响后的营业利润为52,017,726.01元,营业利润也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

从上述财务数据分析可以得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均会购进机器设备,购买额为1,688万元至3,521万元,同时每年也有处置报废的机器设备,因此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期末余额增长不大。每年新购置的机器设备会新增计提累计折旧,每年也会有已经达到折旧年限的机器设备不再计提累计折旧,上述两部分金额相差较小,因此每年计提的累计折旧较为平稳,波动不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受新增机器设备的影响较小,未来三年发行人计划购置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小,在报告期已经发生的购置机器设备金额范围以内,不会产生大幅增加,因此今后三年的机器设备购置计划对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以2021年计划采购金额进行模拟测算,假设不考虑设备报废和现有设备折旧年限到期等因素影响,2021年新增机器设备1,338万元,按照10年折旧年限计算,每年新增累计折旧133.8万元,增加管理费用133.8万元,减少营业利润133.8万元,如果按照15%所得税



计算，减少税后净利润 113.73 万元。以 2020 年度净利润 48,146,040.75 元进行计算，影响比例为 2.36%，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 1、对账目上存在的每台电雕机均进行了实地现场查验，查看其生产运行情况；
-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机器设备未来三年更新规划；
- 3、根据审计报告，对财务数据进行复核计算，判断购置、折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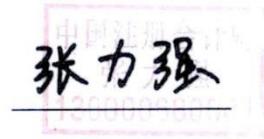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废弃的情况。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设备购置计划符合企业生产状态及发展规划，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换代或升级的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计提的累计折旧较为平稳，在每年均有设备购置情况下也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未来三年的设备购置计划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本页无正文，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7 日





姓名 宋峰岗
 Full name 宋峰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2-13
 Date of birth 1973-2-13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21219730213001
 Identity card No. 612121973021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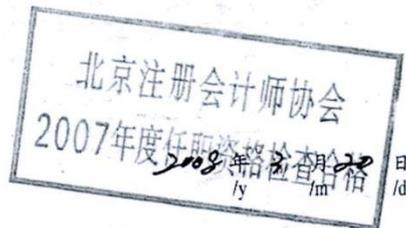
姓名: 宋峰岗
 证书编号: 110001660101

证书编号: 1100016601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6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ly 11m 1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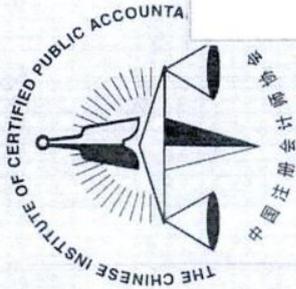


The 2016 exam is valid for this re...

2016-03-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
 2007 ly 11m 15d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20430704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y /m /d





姓名: 张力强
 Full name: 张力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20
 Date of birth: 1984-10-20
 工作单位: 烟台顺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烟台顺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529198410200830
 Identity card No.: 130529198410200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力强
 证书编号: 13000068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力强
 Zhang Liqiang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680001
 Certificate No.: 130000680001

工作单位: 烟台顺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烟台顺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04月04日
 Date: 2015年04月04日

